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8-079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津民申2325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和传票。

#### 一、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2日、2017年10月9日和2018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的《重大诉讼公告》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详情见：2017年6月23日、2017年10月10日和2018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086、2018-049号。

#### 二、《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内容

（2018）津民申2325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内容如下：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不服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予作出的（2017）津01民终8582号民事判决/民事裁定、民事调解书，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

特此通知。”

####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依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津01民终8582号《民事判决书》支付相应赔偿款项，因此，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 五、备查文件

(2018)津民申2325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和传票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